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管理層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100,000,000元至港幣2,400,000,000元，相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13,000,000元。導致較高虧損的主要因素是債務證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此撥備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沒有直接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

* 僅供識別